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開戶程序的通函

本通告目的是促請貴機構留意本函隨附證監會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持牌法團發出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開戶程序的通函。該通函概述證監會從近日進行的監管檢視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及不理想的做法，並提醒中介人在執行《操守準則》¹下有關認識你的客戶的規定時，應注意的監控及合規事宜。

證監會提醒中介人，若驗證客戶協議的簽立及見證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的工作(「驗證程序」)並非由其僱員親身進行，該驗證程序應由《操守準則》第 5.1(a)段所指明的任何實體或專業人士親身進行。證監會亦已修訂相關的補充性「常見問題」。尤其是下列事項：

- 若中介人的聯繫人士獲委任進行驗證程序，則中介人有責任確保聯繫人士已維持及實施中介人於執行驗證程序時所適用的同等政策及程序。證監會極不鼓勵中介人委任任何非受規管金融機構的聯繫人士來進行驗證程序²。
- 若客戶並非親身在中介人的僱員面前開立帳戶，則證監會鼓勵中介人直接聯絡客戶，確保已向客戶作出《操守準則》附表 1 下所需的風險披露及提示³。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請參閱證監會有關《操守準則》的「常見問題」問 27(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修訂)。

³ 請參閱證監會有關《操守準則》的「常見問題」問 57(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修訂)。

該通函亦載明若中介人察覺到有兩名或以上無關連的客戶授權同一位第三方人士為他們的帳戶發出買賣指示，中介人便應積極查詢及審慎評估相關理由，並確定他們之間的關係，並妥善地監察該等客戶帳戶有否出現不當情況。

註冊機構應留意該通函列出的事項及監控事宜，並確保遵循相關的監管標準。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朱立翹

2015 年 5 月 13 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交：證監會(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施哲宏先生)